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26,976,834.62	19,089,879,572.95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73,879,153.48	7,466,964,420.05	-20.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446,226.89	-71.92%	1,152,704,897.46	-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537,302.35	-312.93%	-1,493,113,474.47	-2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398,728.90	-288.17%	-1,821,644,239.72	-2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5,001,364.23	-2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5	-313.01%	-0.5398	-22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5	-313.01%	-0.5398	-22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0.71%	-22.21%	-18.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5,77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856,09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2,73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842.05	
合计	328,530,765.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7%	729,289,715		冻结	729,289,715
					质押	622,400,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7	379,867,047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6	379,867,046	质押	379,867,04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95,726,495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35%	92,535,6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其他	1.11%	30,782,454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9,319,8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5,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5,949,987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55%	15,235,8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729,289,715	人民币普通股	729,289,7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26,495	人民币普通股	95,726,495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35,618	人民币普通股	92,535,6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30,782,454	人民币普通股	30,782,454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9,3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9,8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49,987	人民币普通股	15,949,987
张海涛	15,235,885	人民币普通股	15,235,88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83,952	人民币普通股	8,583,952
孙小阳	6,1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另,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5,209,453股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大股东中,个人股东张海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23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0.55%。		

注:上表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数减少36.58%,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数增加97387.55万元,系本年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债券由于不以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子公司华佑彩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数减少59.73%,主要系本期将公司与中映管债权债务进行互抵。
5.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数增长169.96%,主要系本期预付诉讼费用和押财资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6. 流动资产合计期末较期初数减少36.03%,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数上年同期数减少100%,系本年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债券由于不以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较期初数增加99971.25万元,系本年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债券由于不以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数增长405%,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华映光电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相应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数增长116.9%,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收到客户预付款项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数增长60.41%,主要系子公司华映科技计提遣散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数减少41.0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利息及应付其他日常经营款项减少所致。
13.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数减少100%,系公司本期偿还了短期融资券。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数增加59.2亿元,系公司借入的呼伦贝尔金金及利息。
15.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数增加11018.1%,主要系本年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债券由于不以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此部分投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到"未分配利润"。
16. 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数减少33.44%,主要系本期公司亏损所致。
17. 营业总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8.30%,主要系公司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本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8.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6.87%,主要系公司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成本较上期减少。
19.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9.54%,主要系公司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成本较上期减少。
20.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4.66%,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员工资遣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1. 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3.29%,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2. 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8.14%,系子公司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3.82%,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2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097.87%,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出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5. 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46.37%,主要系公司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6. 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47.5%,主要系公司模组业务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7.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1.5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佳彩、科立视引损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8. 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24.11%,主要系公司模组业务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82.54%,主要系子公司光电业务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24.23%,主要系公司模组业务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约461.66万元,系本期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债券由于不以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此部分投权投资的损益体现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上年同期采用旧准则,此部分投权采用成本法核算)。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00%,系本期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数奉电子的投权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评价股价波动影响数,此部分损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年同期采用旧准则,此部分投价波动体现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外币投资折算差异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47.96%,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24.8%,主要系公司模组业务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82.54%,主要系子公司华冠光电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6.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24.23%,主要系公司模组业务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4.55%,主要系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本期未收到中华映管货款。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1.3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0.13%,主要系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件影响,本期未收到中华映管货款。
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5.26%,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材料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0.43%,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4.14%,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材料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5.39%,主要系本期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6.38%,主要系本期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2.06%,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6.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公司有收购福州华映视讯公司股权(本期无)。
47.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上期公司支付权标保证金(本期无)。
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2.21%,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2.23%,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0.52%,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869.1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供款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2.46%,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分红款(本期无)。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32.82%,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44.97%,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第六十三次、第六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议案》、《关于确认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受托管理华佳彩股权投资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海丝股权投资以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3元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1,211,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2019年5月29日,公司向海丝股权投资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2019年7月8日,华佳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公司向海丝股权投资出质华佳彩股权数额85,860万元(占公司所持华佳彩股权比例9.54%);出质的华佳彩股权对应的增资评估基准日价值为人民币72亿元),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7月16日,华佳彩累计收到海丝股权投资增资款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已与海丝股权投资制定增资后华佳彩的经营目标:[illegible]

2.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华映科技就与华映百慕大合同纠纷事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2019年3月29日,华映科技披露了追加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9-034号公告);2019年5月10日,华映科技披露了根据2018年度审计结果,华映科技向省高院申请将诉请金额追加至3,029,027,800元;同时披露收到省高院寄送的中华映管与大同股份分别提出之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详见公司2019-054号公告);2019年7月19日,华映科技披露了省高院受理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9-114号公告),2019年8月28日,华映科技披露了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不服省高院(2019)闽民初1号之二民事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9-130号公告)。2019年10月12日,华映科技披露收到最高院寄送的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467号》,最高院已受理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之上诉,并通知华映科技应诉(详见公司2019-140号公告)。公司将联合法律顾问尽快推动上述诉讼案,加速资金回流。

3.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华映百慕大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供款,因供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渣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的债权已提交省高院申请执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2号公告)。2019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09执152号之一】,省高院裁定将该案指定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获悉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已被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后续被强制执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亦可能发生变化。

4.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整案件的提示性公告》,中华映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8日依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11条规定决议申请法院宣告破产。截至本公告日,台湾地区法院尚未裁定同意中华映管宣告破产。

5.根据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莆田市人民政府同意授华佳彩项目第一期投资金额120亿元人民币的22%,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予以奖励,每年4.4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针对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人民币4.4亿元政府补助款,华佳彩已累计收到人民币3亿元。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动剩余补贴款尽快到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科立视公司部分生产线暂停生产的公告	2019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9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2019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9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9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目前控制权归属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以下承诺的履行造成影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同竞争关交易资占方的诺于业联合用承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于业联合用承关同竞争关交易资占方的诺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1.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发行对象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定向增发新股,以实现重大资产重组;2.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在闽东电机上述资产重组后为闽东电机之控股股东;3.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之控股股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为中华映管的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就规范和减少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与闽东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与闽东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与闽东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东电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与闽东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与闽东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闽东电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闽东电机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东电机发生之关联交易,4.因本次重组后闽东电机主业为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东电机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东电机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东电机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中华映管承诺严格按照闽东电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订立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实施。本承诺函自闽东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闽东电机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东电机的控制权,则本承诺函即自行失效。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 9年01月16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1.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直接持有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11.06%的股份,间接持有中华映管15.68%的股份。中华映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100%的股份。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拟通过以资产购买的方式向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一司以0%的股份,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的扣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46亿,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扣除重大、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公司承诺:闽东东之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之其他投资标益的,应把资产注入闽东电机,闽东电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2亿、2.5亿,并在闽东电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并保证闽东电机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保证闽东电机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闽东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拟进行重大重组,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之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闽东电机之控股股东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本次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并包括今后闽东拟通过投资或收购等方面取得的控制区的其他企业)将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并需使用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相关专利;3.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在2009年1月16日出具《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于2009年7月7日与闽东电机签署《专利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为进一步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利益,中华映管补充承诺如下: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集团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 9年01月16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占方面的承诺 鉴于:1.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拟通过重大重组,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之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闽东电机之控股股东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本次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并包括今后闽东拟通过投资或收购等方面取得的控制区的其他企业)将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并需使用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相关专利;3.中华映管拥有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专利的专利权及/或相关专利的授权。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在2009年1月16日出具《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于2009年7月7日与闽东电机签署《专利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为进一步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利益,中华映管补充承诺如下: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集团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相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 9年01月16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资产注入时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1.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发行对象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100%的股份。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拟通过以资产购买的方式向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一司以0%的股份,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的扣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46亿,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扣除重大、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公司承诺:闽东东之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之其他投资标益的,应把资产注入闽东电机,闽东电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2亿、2.5亿,并在闽东电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并保证闽东电机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保证闽东电机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闽东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拟进行重大重组,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之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闽东电机之控股股东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本次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并包括今后闽东拟通过投资或收购等方面取得的控制区的其他企业)将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并需使用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相关专利;3.中华映管拥有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专利的专利权及/或相关专利的授权。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在2009年1月16日出具《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于2009年7月7日与闽东电机签署《专利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为进一步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利益,中华映管补充承诺如下: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集团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相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 9年01月16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资产注入时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1.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发行对象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100%的股份。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拟通过以资产购买的方式向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一司以0%的股份,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的扣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46亿,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扣除重大、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公司承诺:闽东东之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之其他投资标益的,应把资产注入闽东电机,闽东电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2亿、2.5亿,并在闽东电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并保证闽东电机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保证闽东电机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闽东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拟进行重大重组,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之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闽东电机之控股股东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本次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并包括今后闽东拟通过投资或收购等方面取得的控制区的其他企业)将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并需使用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相关专利;3.中华映管拥有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专利的专利权及/或相关专利的授权。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在2009年1月16日出具《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于2009年7月7日与闽东电机签署《专利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为进一步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利益,中华映管补充承诺如下: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集团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相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 9年01月16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于业联合用承关同竞争关交易资占方的诺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函 鉴于:1.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拟通过重大重组,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之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闽东电机之控股股东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本次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并包括今后闽东拟通过投资或收购等方面取得的控制区的其他企业)将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并需使用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相关专利;3.中华映管拥有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务专利的专利权及/或相关专利的授权。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在2009年1月16日出具《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于2009年7月7日与闽东电机签署《专利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为进一步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集团利益,中华映管补充承诺如下: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集团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相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 9年01月16日	详见承诺内容	本报告期末履行中,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1.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直接持有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11.06%的股份,间接持有中华映管15.68%的股份。中华映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100%的股份。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拟通过以资产购买的方式向闽东电机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一司以0%的股份,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的扣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46亿,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扣除重大、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闽东东之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之其他投资标益的,应把资产注入闽东电机,闽东电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2亿、2.5亿,并在闽东电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并保证闽东电机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保证闽东电机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闽东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为保证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拟进行重大重组,重组完成后,闽东电机之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闽东电机之控股股东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台